

# 编制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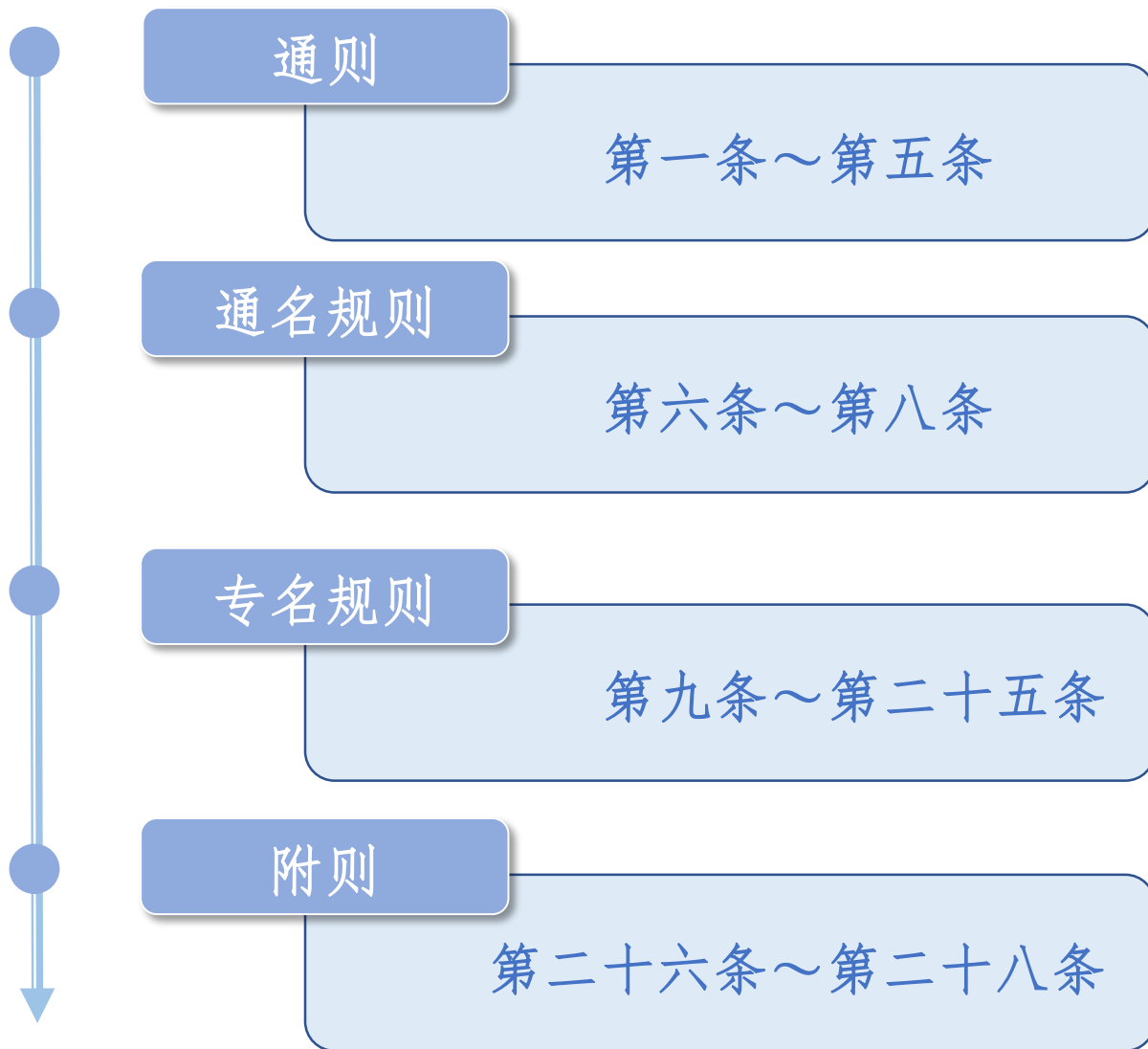
2012年《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颁布施行，为规范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地名管理，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制定各地名类别的命名规则。

道路名称作为城市地名体系的子系统，既是居民出行定位、认识城市的重要信息，更是城市地名体系中的核心内容，是构建地名体系的重要要素。

我局于2017年启动《深圳市道路命名规则》编制工作。为了充分尊重实际并且保障内容的系统性与科学性，编制过程邀请了多专业专家集思广益，同时借鉴了上海、汕头、济南、西安等城市编制的道路命名规则。

本规则旨在规范我市道路命名，提升名称所反映的文化性与地域性，全方位提高我市道路命名管理水平。

# 条文结构



#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针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名称进行规范

## 道路



### 城市道路：

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



### 街巷：

支路以下有命名需求的道路



## 附属设施



### 桥梁：

高架桥、立交桥、跨线桥及其它桥梁



### 隧道：

指道路局部穿越山体、水体或地下形成的车行隧道、人行隧道



### 人行通道：

指天桥、地下人行通道、架空连廊及地下街

# 命名原则和结构

原则：体现命名的唯一性、科学性、指位性。

- ✓ 基本原则：“一地一名、名实相符、规范有序、简洁明了、好找易记”
- ✓ 一地多名的，应当进行标准化处理，确定唯一的名称和用字。

名称构成：专名+通名

□ 专名：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专有名词

✗ 专名不得重名，避免同音、近音。

□ 通名：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字词

✓ 应当与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等级、建设形式、所处环境相适应

✗ 除派生地名外，不得重叠使用



# 通名用词规则

## 通名的一般情形



道路通名一般为：  
道、路、街、巷



桥梁通名一般为：桥

隧道通名一般为：隧道。

## 特定通名的标准

### 道路



#### 1 大道

- 快速路或
- 干线性主干路

- 干线路网规划确定的主体部分
- 位于地下或穿越山体、水体的
- 快速路或干线性主干路

#### 2 通道

#### 3 大街

- 位于市、区、街道等
- 中心区的生活性主干路

- 位于地下的主干路及
- 以下等级的城市道路

#### 4 地下路

### 附属设施



#### 1 立交桥、跨线桥、高架桥

- 结合桥梁的不同形式，参照相关道路
- 交通规范进一步细化标准

- 结合人行通道的架设形式及使用条件，
- 确定人行通道的特定通名

#### 2 天桥、地下人行通道、架空连廊、地下街

# 专名用词规则

## 专名限制情形和应当遵循的一般规则

《规则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限制情形和应当遵循的规则：

结合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名称使用特点，专名用词的限制情形包括：



-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；
- 使用有损国家主权、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，或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；
-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可能产生其它社会不良影响的字词；
- 使用外国人名、外国地名；使用企业、商业设施名称。

应当遵循的一般规则包括：



- 反映道路所在行政区域、区片以及相邻自然地理实体的特征；
- 与地区已有道路命名衔接，优先使用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，体现地区历史和文化遗产
- 寓意美好，体现特区精神和良好价值观念



# 专名用词规则

## 道路专名用词细化规则

对于以行政区域或区片作为专名、序列化命名、分段命名的情形

### 行政区域、区片名作专名



#### 一般原则

道路应位于相应区域范围内



#### 特殊情形

使用市、区行政区域名  
或者连接两个区的道路：  
应为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  
城市道路

### 序列化命名



#### 一般原则

次干路及以上等级城市道路  
不得使用包含序号词的方式  
命名

城市支路一般应按非序列化  
方式命名



#### 特殊情形

如确需使用：

路网规整的棋盘式街区支路  
及序号顺序参照规则执行

### 分段命名



#### 一般原则

等级相同且走向一致的连续  
道路，以同一名称命名



#### 适用情形

- 道路走向发生明显变化
- Y形道路，次要连通方向应分段命名；
- 主干路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，长度较长时，可按照条文规则进行分段命名

# 专名用词规则

## 道路专名用词细化规则

对于改造道路的专名命名规则：

- 改造后走向、等级均发生变化的道路 → 应更名
- 改造后走向、等级未发生变化的道路 → 可沿用原名称
- 两条或两条以上具有不同专名的已建道路贯通后形成一条连续道路 → 优先选取其中一条道路名称作为贯通后的道路名称

涉及重名或同音应更名的情形，明确了保留道路名称的优先顺序确定原则：

等级较高的道路

- 使用时间较早的道路；
- 道路长度较长的道路

幸福大道

幸福路

✓ 保留

✗ 更名

地下路命名规则：

- 一般原则 → 应独立命名
- 与地面道路纵向基本重合的 → 可用地面道路专名派生作为专名





## 附属设施专名用词细化规则——1. 桥梁

### 一般桥梁专名

跨越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

所在区片名称

所在社区名称

邻近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

### 特定桥梁专名

#### 立交桥

- 两条道路相交形成的：采用道路专名组合命名，如北环上步立交桥
- 两条以上道路相交形成的：采用所在区片、社区、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命名，如黄木岗立交桥

#### 高架桥

- 架空于一条地面道路上方的：以地面道路名称派生作为专名，如春风路高架桥
- 同一道路有多处的：采用道路名称+区片、社区、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命名

#### 跨线桥

- 一般情形：以所跨越道路、铁路的专名+所在区片、社区、地理实体等名称命名，如罗沙莲塘跨线桥
- 同一区片、社区内同一条道路、铁路有多跨线桥的：再后缀方位词进行命名，如洪湖路笋岗东跨线桥

# 专名用词规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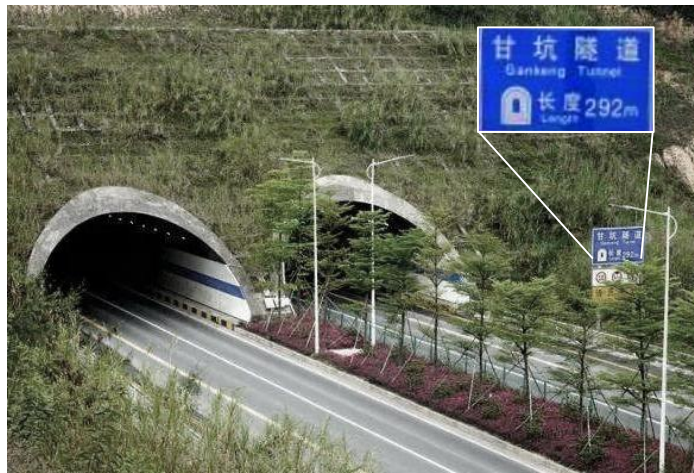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属设施专名用词细化规则——2. 隧道

### ➤ 隧道专名

跨越的 地理实体名 区片名 社区名 或者 邻近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



以自然地理实体命名：雷公山隧道



以所在社区名命名：甘坑隧道

### ➤ 桥梁、隧道名称重名须更名

可在专名前加上行政区域名称、区片名称、社区名称或方位词。



## 附属设施专名用词细化规则——3. 人行通道

### ➤ 天桥、地下人行通道专名

- 交叉口设置的：以交叉道路专名组合的形式命名，如南新深南天桥
- 非交叉口设置的横跨道路的：  
所跨道路专名 + 所在区片、社区、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命名，如华富路中航地下人行通道
- 邻近有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或单独命名的公共设施的：  
可以老地名或公共设施名称派生命名，如民治小学天桥

### ➤ 架空连廊、地下街专名

- 一般原则：  
应独立命名，可以其所在区片、社区名称或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地名作为专名
- 与地面道路纵向基本重合的：  
可用地面道路专名派生作为专名
- 在中心城区、地铁站点周边地区网络化设置的：  
可参照道路专名的命名规则进行命名

➤ 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，均包含本数

➤ “序号词”是指用汉字表达的数字序号

➤ “方位词”是指东、西、南、北、中

➤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

➤ 由市地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